

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及特许经营权；（2）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3）公司存在使用外协、劳务分包、外包的情况；（4）公司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部分租赁房产即将到期、不动产被抵押的情况。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

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2）关于特许经营权。请公司：①说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履行的程序、公司的权利义务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协议，若可以，请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说明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公司是否因此与授权方存在相关纠纷，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将相关协议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运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区域内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关于招投标。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关于外协外包。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外包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分包、外包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

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劳务分包、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5）关于土地房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后续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③说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抵押债权情况，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请会计师核查事项（4）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存在国资股东、减资、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等事项，通过滁州行承、滁州行正、宁波社明及滁州行合实施股权激励。

（1）关于国资股东。请公司：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

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②说明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逐次公允价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

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关于股权变动。请公司：①说明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②说明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公司是否已在相应市场办理停牌，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与业绩。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

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49.76 万元、23,092.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69.10 万元、2,637.61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特许经营权业务（PPP 项目合同）。(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频繁且较为分散。

请公司：(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 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 2022 年、2023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易内容、毛利率、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 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按季节或季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属于商业惯例，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4) 关于毛利率。①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提升、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主要项目定价差异、成本变动、客户特点等方面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及平均毛利率水平，结合服务区域、细分行业、项目差异及特点、客户差异等进一步

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关于特许经营权业务。①披露报告期内 **PPP** 项目对应的业务类型情况，包括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按照细分业务类型说明 **PPP** 项目与非 **PPP** 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 **PPP** 项目与非 **PPP** 项目业务模式下公司和下游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项目资金来源、责任分工、收入来源、各方之间的收入、利益分配方式、项目运作和后期管理模式、项目回款保障措施、实际回款和项目收益情况。③说明主要 **PPP** 项目说明名称、地点、项目内容、运作模式、合同金额、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依据和计算方法，项目各环节的主要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频繁且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前员工或员工设立的、成立即开展合作的客户、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合理性及交易公允性。

(7)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是否面临重大

不利影响，并对相关风险充分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等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159.05 万元、15,560.58 万元，规模较高。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客户特点、项目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说明 2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标准、1-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测算业绩影响。(4)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如有说明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合同资产的主要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等，如存在时间较长的工程，说明较长未完工或未结算的原因。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是否充分谨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合同资产的会计处理及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3.37 万元和 13,177.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1%和 28.19%，其中合同履约成本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85%和 97.97%。

请公司：(1)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部分项目长期未完工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谨慎。(3)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

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6.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南京绿椰菜软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参股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

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⑤说明参股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孙轶民通过直接持股及担任滁州胜佳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50%以上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滁州胜佳普通合伙人变更为陈斌，陈斌通过担任滁州胜佳、滁州行合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 33.45%的股份。孙轶民直接持股 30.21%，通过担任滁州行承、滁州行正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34.71%股权；

（3）2022 年 12 月 29 日，陈斌与孙轶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双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以陈斌意见为准；

（4）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与孙轶民合计控制公司 79.03%的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

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滁州胜佳普通合伙人变动的原因；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712.5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

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1%、73.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6.15 万元和-2,721.19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6,827.50 万元、6,300.00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7,138.92 万元、10,225.51 万元，规模较高。请公司：①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借款及应付款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②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④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无形资产分别

为 3,505.78 万元、3,522.97 万元，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占比较高。请公司：①详细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取得成本，相关权利是否有法律或合同支持，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关于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②说明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原值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年限及确定依据。③说明各期末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式、减值测试结果。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摊销方法和年限是否谨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941.71 万元、12,009.58 万元，公司银行存款中共管账户资金分别为 1,003.99 万元和 8,310.55 万元；公司存在现金坐支。请公司：①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共管账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方、项目金额、执行进度、资金归属权的约定、使用限制，是否存在与公司账户混同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员工、（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说明公司现金坐支具体金额，是否在报告期内规范，期后是否发生；是否存在资金侵占及虚构业务收入的情形。④说明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并对财务不规范行为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

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8)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 年以上账龄保证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符合项目进展。②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与公司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约定利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